

# 关于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17 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晚，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称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70,000 万元至亏损 47,000 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1,728.36 万元；亏损主要由于拟对收购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里扬”）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8 亿元至 10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

1、根据以前年度公司披露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在 2016 年至 2019 年业绩承诺期内，芜湖万里扬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98.79 万元、22,581.80 万元、22,702.47 万元、26,983.61 万元，完成率分别为 107.49%、102.64%、93.81%、101.44%。请你公司：（1）说明 2020 年度芜湖万里扬实现净利润情况，并结合芜湖万里扬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行业状况、盈利预测及实际经营业绩，说明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时点是否准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审慎、合理；（2）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判断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认定及构成、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等，并说明相关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对商誉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3）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2、公司对芜湖万里扬的商誉账面金额为 12 亿元，且未计提过减

值；2021年1-9月，你公司实现净利润51,004.56万元。请结合2021年度芜湖万里扬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其商誉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但未及时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各季度末对商誉减值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前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3、根据公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请年审会计师对商誉计提减值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2月7日